

# 香港浸會大學 2024/2025 年度 人身意外保險摘要 – 學生適用

## 一般資料

保單持有人	: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保單號碼	:	ZZG00004678ZC
保險公司	: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受保人	: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
受保人年齡	:	由 16 – 75 歲
保險期	:	適用於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間參與的指定活動
保障範圍	:	<p>本保單將賠償予受保人於保險期內，於參與或出席指定活動期間，因意外受傷而導致死亡、永久性傷殘及相關的醫療費用。</p> <p>註：意外是指突發、不可預料、無意、不尋常及可識別的偶然發生的事件。</p> <p>註：指定活動是指由浸大或由浸大認可之學生會所批准、組織、監管或安排的於全球各地舉行的正規活動。</p>
保障時效	:	保障開始於受保人離開其居所直接前往指定活動的集合地點時或到達集合地點前 3 小時，以較遲者為準；保障結束於指定活動完畢後，受保人離開指定活動舉行地點並直接返回並到達其居所時，或於離開活動地點後 3 小時，以較早者為準。
受保地區範圍	:	全球各地

## 保障範圍表

基本保障	最高賠償額 (HK\$)
<p><b>1.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b></p> <p>受保人因意外導致身體受傷，並於意外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因此意外死亡或蒙受完全或部分永久性傷殘 (按照賠償表計算)，將可獲得賠償。</p>	\$200,000
<p><b>2. 意外醫療費用 (於香港境內發生之意外)</b></p> <p>受保人於香港境內因意外導致身體受傷，並於意外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需接受治療而產生的合理及必須的醫療費用，包括門診、化驗、手術及住院費用 (所有治療必須由合法註冊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提供)，將可獲得賠償。</p> <p>此保障亦包括繳付予由香港註冊或表列中醫師提供的跌打或針灸治療的醫療費用。每日一次上限為HK\$300及每宗意外上限為HK\$3,000。</p> <p><b>自負額：受保人須自行負擔每宗意外醫療費的首HK\$100。</b></p>	\$10,000
<p><b>3. 意外醫療費用 (於香港境外發生之意外)</b></p> <p>受保人於香港境外因意外導致身體受傷，並於意外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需接受治療而產生的合理及必須的醫療費用，包括門診、化驗、手術及住院費用 (所有治療必須由合法註冊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提供)，將可獲得賠償。</p> <p>此保障亦包括繳付予由香港註冊或表列中醫師提供的跌打或針灸治療的醫療費用。每日一次上限為HK\$300及每宗意外上限為HK\$3,000。</p> <p><b>自負額：受保人須自行負擔每宗意外醫療費的首HK\$100。</b></p>	\$25,000
<p><b>4. 燒傷保障</b></p> <p>受保人因意外導致身體燒傷，其程度達二級或三級 (按照賠償表計算)，將可獲得賠償。</p>	\$100,000
<p><b>5. 緊急醫療運送服務及/或遺體運返服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支付受保人於香港境外，因緊急事故而引致的緊急運送或治療或醫療設備之合理及必須的相關費用。</li><li>• 支付受保人於意外身故後，將遺體運返其香港以外的原居地之合理及必須的相關費用。</li><li>• 聯絡蘇黎世 24 小時緊急支援熱線：(852) 2886 3977 (由受話人付款)</li></ul> <p>註：服務提供者：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Hong Kong</p> <p>如受保人要求之服務或已接受之服務，並非本人身意外保險之保障範圍，受保人必須於服務提供後或回港後，向蘇黎世保險繳回一切費用。</p>	實際費用

## 主要不保事項

本保險單將不會承保直接或間接由下列項目所引致的事項：

1. 任何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不論正式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起義、軍事力量或政變；或受保人直接參與罷工、暴亂、民事騷亂；
2. 受保人違反法律之行為；
3. 受保人服役於任何紀律部隊、海軍服務、軍隊、空軍部隊或直接參與戰爭；
4. 受保人參加職業體育活動；參加可能或可以賺取收入或報酬的體育活動；
5. 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病患、身體虛弱、缺陷、先天性及遺傳性的任何狀況；自殺、企圖自殺或自我傷害身體；
6. 任何精神錯亂、疾病；懷孕、分娩、流產、墮胎；細菌、病毒或真菌感染、性病；
7. 任何形式的飛行活動(以繳費乘客身份乘坐持牌航空公司航機或包機除外)；

以上所列出的主要不保事項為摘要，可參閱保險單以瞭解各保障項目的個別不保事項。

**注意：**基於中國大陸的法律限制，本保單不能為未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中國公民於中國境內所遭受的任何損失而引起的索償，提供任何保障。

## 索償事宜

索償人必須於引致索償的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將「個人意外保險索償申請表」及「其他索償所需文件」(如已齊備)呈交到「浸大」財務處，以便其向「蘇黎世保險」申辦索償。

### I. 必須呈交之文件:

- 個人意外保險索償申請表: 填寫引起索償事件的詳細資料包括事發日期、時間、地點、詳情及索償項目之索償表格正本。
- 受保人證明文件: 有效之浸大學生證副本
- 活動證明文件: 由浸大所簽發的活動證明書正本，證明受保人所參與的活動性質、地點及時間，及受傷原因

### II. 其他索償所需文件: (如適用，請與索償申請表一同呈交)

1. 意外死亡保障
  - 由醫生簽發的死亡證明書、醫療報告、死因報告、法醫官報告、法院宣佈受保人假設死亡的證明副本(如屬失蹤)
  - 遺產管理書或遺囑認證副本
  - 索償申請人與受保人的關係證明文件副本，如出世紙、結婚證明書等
  - 警方報告副本
2. 永久傷殘保障
  - 由醫生簽發的診斷及治療證明書正本，包括受保人之姓名、診斷日期及病症證明傷殘的嚴重程度
  - 警方報告副本
3. 醫療保障或燒傷保障
  - 由醫生簽發的醫療報告或診斷證明書正本，註明投保人之姓名、症狀、診斷日期、受傷部位、診斷結果及醫療費用
  - 入院紙、出院紙及賬單正本，並列明詳細項目及其收費
  - 由合資格之醫生所發出病假證明書副本
  - 診斷燒傷程度的醫療報告副本

個人意外保險申報，將於索償人完全康復及不須再接受診治後，作出賠償。

### 附註:

1. 個人意外保險索償申請表可在網址 <http://fohome.hkbu.edu.hk/for-students.html> 下載。
2. 蘇黎世保留在有需要時，要求索償申請人提供補充文件以處理有關的索償申請的權利。如果索償申請人所遞交的索償申請表並未填妥或有關資料或文件不足，其索償申請或遭延誤，甚或被拒。
3. 個人意外保險索償申請表及所有索償文件必須由香港浸會大學財務處核實及簽署，否則索償無效。
4. 此保障範圍簡介，僅供參考用途。一切條文以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團體意外保單為準。
5. 如有任何關於保障範圍或索償查詢，請致電香港浸會大學財務處 3411-7683。

\*\*終\*\*